

台南市台南高工校友會直系子女南工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3 日訂定

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

為鼓勵台南市台南高工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會員子女(含孫子女等直系血親)就讀南工，並維繫良好學習成績，考取國立大學，且藉以增加校友間之向心力而特辦理之。

第二條 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台南市國立台南高工校友會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

凡本會會員有直系子女今年入讀南工，或現就讀南工，且上學年平均成績達 75 分，或今年度南工畢業考上國立大學者，均可申請之。

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會員證明：可向本會辦公室索取會員編號。
- 二、會員直系子女之證明：請提供申請者戶籍謄本或身份證之影本
- 三、會員直系子女南工學生證影本或上學年成績證明，或國立大學入學通知書(視申請項目而定)。

第五條 核發項目及金額：

- 一、**南工新生入學獎學金**：凡本會會員直系子女於國三後選擇就讀南工者，**均頒發獎學金 2 千元**(限一年級新生申請)。
- 二、**南工優秀獎學金**：凡本會會員直系子女就讀南工，且上學年平均成績達 75 分者，**均頒發獎學金 3 千元**(限二、三年級學生申請)。
- 三、**考取國立大學獎學金**：凡本會會員直系子女就讀南工，並錄取國立大學者，**均頒發獎學金 5 千元**(限該申請年度錄取者)。

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

每年度的 9 月 1 日~10 月 31 日(逾期即不接受辦理)。

第七條 頒獎時間及地點：

依本會年度會員大會辦理時間與場地而定。

■請獲獎之會員與其子女務必出席會員大會會場。

第八條 各項文件之證明應本於誠信原則辦理，並受相關法令規範。

第九條 本實施要點經理監事會議及理事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市台南高工校友會直系子女南工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序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會員編號 (如不知可先免填)		會中職稱	
申請人畢業 級別(畢業年度)		申請人 畢業科別		申請人 畢業班別	
申請人直系子 女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現在身份	☐ 南工一年級新生 ☐ 南工二、三年級舊生 ☐ 南工當年度畢業生
南工畢業級別 (畢業年度)		南工畢業科別		南工畢業班別	
申請人 連絡電話			申請人子女 連絡電話		
申請項目金額 及條件	☐ 南工新生入學獎學金：凡本會會員直系子女於國三後選擇就讀南工者，均頒發獎學金 2 千元(限一年級新生申請) ☒ 南工優秀獎學金：凡本會會員直系子女就讀南工，且上學年平均成績達 75 分者，均頒發獎學金 3 千元(限二、三年級學生申請)。 ☒ 考取國立大學獎學金：凡本會會員直系子女就讀南工，並錄取國立大學者，均頒發獎學金 5 千元(限該申請年度錄取者)。				
一、申請應備文件： 請將證明文件附於本表之後 (一)會員證明：可向本會辦公室索取會員編號。 (二)會員直系子女之證明：請提供申請者戶籍謄本或身份證之影本 (三)會員直系子女南工學生證影本或上學年成績證明，或國立大學入學通知書(視申請項目而定)。					
二、台南市台南高工校友會審查結果					
審 查 結 果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(原因 _____)			審 查 人 簽 章	
理 事 長 批 示				理 事 長 簽 章	

-----領據證明-----

領取日期	領取金額	領取人簽名	財務長簽章	總幹事簽章	理事長簽章